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委任非執行董事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永權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鄭永權先生，四十一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之特許會計師、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之特許會計師以及新加坡董事學會之正式會員。鄭先生為 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 之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為 Asian American Medical Group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CCM Group Limited（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為 Koda Ltd（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之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而彼剛獲調任為 Koda Ltd 董事會之特別顧問。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亦為 Creative Master Bermuda Limited（先前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後被重新委任為 Creative Master Bermuda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亦為 China Titanium Limited（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鄭先生之專長為企業融資、公司重組及併購。彼為富有經驗之財務專業人員，曾為多家公司、家族擁有企業及地區資產擁有人就業務及投資於新加坡、澳洲、馬來西亞、越南及台灣上市及籌備上市提供意見。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之金額乃按彼預期就本集團事宜投放之時間及精力而釐定，估計每年約為 18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鄭先生以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鄺國禎先生及鄭永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陳春成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黃達強先生。